

白河县扶贫开发局文件

白扶字〔2021〕2号

白河县扶贫开发局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县政府办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效率，以公正公开、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。

1、由局领导牵头，安排做好政务信息发布，落实信息上报任务等工作，做好信息的网上发布及更新。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脱贫攻坚工作、扶贫资金项目的计划、使用进展、规范管理等情况。

2、主动公开。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按要求主动

公开政务信息。2020 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脱贫攻坚各类信息 15 条，其中项目库建设 6 条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 5 条，贷款贴息使用情况 4 条。

3、依申请公开。本局 2020 年没有受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没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规范、全面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还存在不足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在现有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文字描述）



白河县扶贫开发局

2021年1月13日印发